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8-440106-04-01-375172		
投资项目名称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检验监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来源于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4:6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新建 2800x2000~3500x3000 雨水箱涵 2563m，新建 d1500 雨水管 94m，新建 d300 雨水连接支管 335m（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招标内容	<p>承担对本工程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监测（含 CCTV）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主要的检测内容：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p> <p>（2）主要的监测内容：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基坑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注：以上 2 点工作具体以检验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或行业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本工程所有检验监测（含 CCTV）、工程图纸要求以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p> <p>（3）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p> <p>③检验监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p> <p>④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p> <p>⑤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p>		

	<p>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p> <p>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甲方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并配合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⑦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检验监测（含 CCTV）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检验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检验监测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p>	
工期（交货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33.4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p> <p>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p> <p>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p> <p>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p>

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勘探测试）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应明确主办方，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

		<p>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p>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8月4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4日 10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开标时间	2023年8月24日 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新闻发布厅</u> 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

招标人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0-8759474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93号2栋501室（部位：5楼整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88529135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56266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15分至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新闻发布厅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p> <p>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8月24日10时30分至2023年8月24日11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p>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9474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8号</p> <p>注：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